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于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审议。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报告》：
报告期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经营性往来，未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审议《2018 年前三季度公司担保情况的报告》
报告期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未有不符合证监发 [2005] 120 号文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三、审议《2018 年前三季度套期保值情况报告》；

报告期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均严格遵照公司相关制度执行，不存在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有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四、审议《关于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任旭东、李映照、刘放来

2018 年 10 月 30 日